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需要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於美國及中國進行，管理層人員主要留駐香港以外方能最佳地履行其職能。因此，[編纂]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Ni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雅芳女士。馮雅芳女士常居香港，並可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及免除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和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香港總部的通訊主任，將負責與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雅芳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知悉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